

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公示名单（第 19 期）

根据《“关爱生命”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以下人员符合救助资格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以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鹤山市红十字会反映。

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（5 天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8836

通讯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患病种类	拟救助金额	社区（村）
1	李荣靖	女	2004 年 6 月	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	50000	古劳镇东宁社区

鹤山市红十字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